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孙）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追加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8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2）三家孙公司共计向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23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150万元，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320万元，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5,760万元（注：上述三家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3）剩余额度12,770万元由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按需求领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5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9,0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 (万元)	追加额度 (万元)	追加后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40,000	-	14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18,000	18,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4,000	-	44,000	2年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3,000	-	33,000	1-8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	30,000	1年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	3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	25,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5,000	-	15,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15,000	-	15,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	15,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	15,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0	-	15,000	1年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	15,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2,000	-	12,000	1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	12,000	1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	10,000	1年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10,000	-	1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000	-	10,000	1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10,000	-	10,000	1年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00	-	10,000	1年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	10,000	1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	5,000	1年
合计	501,000	18,000	519,000	

注：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额中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8年。

2、2015年度，各子(孙)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8,300万元(表1)，总额度不超过1600万美元(表2)，详见下表：

表1：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 (万元)	追加额度 (万元)	追加后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500	-	3,5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5,000	-	5,0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500	-	500	1年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500	-	500	1年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000	-	3,000	1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	-	5,000	1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	6,000	1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	12,000	1年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5,000	-	75,000	15年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	5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	500	1年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	1,000	1年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香港分行	5,000	-	5,000	1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	10,000	10,000	1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800	3,800	1年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5,150	15,150	15年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3,320	13,320	12年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	15,760	15,760	15年
公司下属子公司共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12,770	12,770	1年
合计		117,500	70,800	188,300	

注：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宜在其工商变更完成，成为公司下属孙公司后方可生效。

表2: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600 万

合计	美元 1600 万
----	-----------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30,000万元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免担保，7,000万元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和7,000万元转型升级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1-5号厂房（房地产产权登记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号）共5套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